

檔 號：RND0304  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6-6292  
聯絡人：陳浩  
電 話：02-7736-5860

電  
子  
公  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78826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(0178826CA0C\_ATTCH4.doc、0178826CA0C\_ATTCH7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1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7882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/法令規章/本部行政規則/技職司下載(網址

: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?MenuType=10,11>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3/12/19  
15:43:37

擬：

- 1、本次條文修正部份有：**第二層決行**
- (1) 修正第12點(一) 各校得分春、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。辦理新設開班者，應於每學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擬訂下學年度秋、春二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，或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擬訂下學年度春季、下學年度秋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  - (2) 新增第12點(二) 各校每年所報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，前三年境外專班學生入學人數平均高於一百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3) 修正第12點(五)2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，至遲應於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三個月檢附連續招生備查表報本部備查。
- 2、將來文及完整之作業要點，上傳公告於本校公文系統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處，公告週知。
- 3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代行為

103.12.22 103年12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6282號

4930-9898

研究發展處

1/4





##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### 十二、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：

(一)各校得分春、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。辦理新設開班者，應於每學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擬訂下學年度秋、春二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，或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擬訂下學年度春季、下學年度秋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
✓(二)各校每年所報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，前三年境外專班學生入學人數平均高於一百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前款開班計畫（格式如附件一）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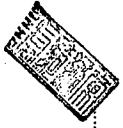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申請理由。
- 2、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。
- 3、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。
- 4、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。
- 5、合作學校現況（包括系所、學生人數、師資、圖儀設備、空間規劃）。
- 6、國內開班系所現況（包括學生人數、師資）。
- 7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、預定考試日期。
- 8、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、課程規劃、授課語言、授課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- 9、收費標準。

(四)各校於開班前，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。

(五)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：



- 1、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，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（如附件二）報本部備查；放棄招生者，應函報本部備查，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，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  - 2、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，至遲應於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檢附連續招生備查表報本部備查。
  - 3、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。
- (六)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，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，始得招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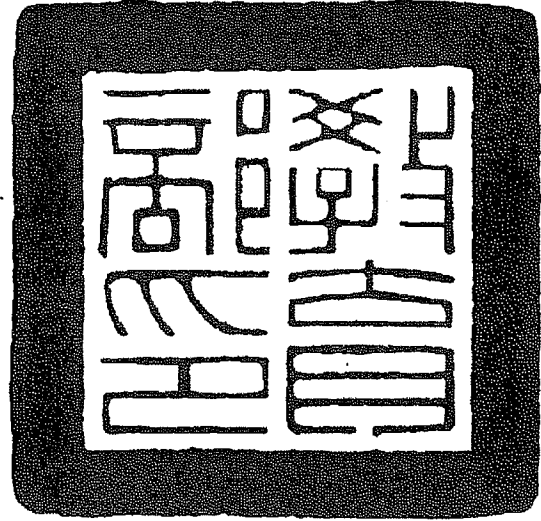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78826B號



修正「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

# 部長 吳思華

